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1997年5月13日

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

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第22款

人权

(1998-2001年中期计划方案19)

目录

	页次
概览	1
A. 决策机关	5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12
C. 按方案开列的所需费用总表	16
1. 发展权利、研究与分析	17
2. 支助人权机构和组织	22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支持人权实况调查程序和实地活动	27
D. 方案支助	33
E. 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	36

* 本文件内载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2款。方案概算全文将于日后印成定本,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A/52/6/Rev.1)分发。

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第22款

人权

(1998-2001年中期计划方案19)

概览

- 22.1 联合国人权方案是为了执行《联合国宪章》的若干条款(第一条第三项、第十三条第一项(丑)款和第五十五条)而设,这些条款规定实行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协助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对所有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及协调和提高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效能,本方案将集中注意于改善国家一级对人权的尊重,采用全盘的综合性联合国方针以促进并保护人权,并且集中注意于更有效率的方法,用以预防人权受到侵犯及消除不利于充分行使人权的种种障碍。
- 22.2 世界人权会议确认有必要继续调整联合国人权机制,以满足促进人权活动方面目前和未来的需要;其后,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位,规定由他负责实施、调整、加强和精简联合国人权机制,以提高其效率和功效,并且规定由他全面监管人权事务中心。
- 22.3 为了根据强调一切人权均具有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性质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响应人权方面的全球性新的综合方针,所以,关于人权的方案已经调整了,人权事务中心也改组了。下文所述工作方案得自1996年12月18日大会第51/219号决议所通过的1998-2001年中期计划(A/51/6/Rev.1和Corr.1)方案19的方案说明和结构。将通过1996年设置的新的管理结构执行此一方案;关于该结构的主要构成部分的说明已载入秘书长关于人权事务中心的改组的报告(A/C.5/50/71)。改组后尤其导致了提高该中心的研究和分析能力以及使工作方案的执行更为灵活。
- 22.4 工作方案将提供高质量的研究和分析,目的是为了通过发展权的多方面战略,并使联合国有关机构对该项权利大量增加支持,并且进一步确认经济、经济和文化权利和设法保障这些权利并使它们列入国际开发和金融组织的方案。其他的目标包括:将妇女和女童人权充分纳入联合国的活动以及执行更加有效的措施来促进平等、尊严和容忍,对抗种族主义和仇外情绪及保护少数民族、土著居民、移徙工人、残疾者和其他脆弱群体。

- 22.5 该方案还将集中注意于应各国请求协助它们拟订和执行国别人权行动计划,特别是加强对民主和法治具有影响的国家结构并且落实发展权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将受到特别注意的其他工作领域包括:制订有效的教育和新闻方案;加强非政府组织、国家机构、基层组织和民间社会对联合国活动的贡献;人权领域内的各种有实效的活动和业务;以及基于工作的协调与合理化,支助实施一套增强的特别程序。
- 22.6 活动方案分为三个次级方案,每一次级方案都具有特定的主管领域和工作方法,再加上新的秘书处组织结构,将有助于避免工作重复,使专业知识易于积累,使有限的资源更能有效率地加以利用,同时亦能保证完成立法机关的所有的任务。
- 22.7 E节说明了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的活动,该委员会是为了通过秘书长的斡旋以解决这些人士的处境而设立的。
- 22.8 人权事务中心和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资源总额的估计分配百分比如下:

	经常预算	预算外
	(百分比)	
A. 决策机关	11.9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12.2	-
C. 工作方案	70.5	96.4
D. 方案支助	3.9	3.6
E. 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	1.5	-
共 计	100.0	100.0

22.9 在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方案内,各次级方案资源的估计分配百分比如下:

	经常预算	预算外
	(百分比)	
次级方案1. 发展权、研究和分析	24.9	14.4
次级方案2. 支助人权组织和机构	24.7	4.5
次级方案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支持人权实况调查程序和实地活动	50.4	81.1
共 计	100.0	100.0

表22.1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所需费用总表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方 案	1994-1995 支 出	1996-1997 经 费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总额	重计费用	1998-1999 估计数
			数 额	百分比			
A. 决策机关	4 364.0	4 835.7	682.5	14.1	5 518.2	(33.6)	5 484.6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3 137.9	3 682.8	2 022.3	54.9	5 705.1	(120.2)	5 584.9
C. 工作方案	31 690.7	37 188.6	(3 774.9)	(10.1)	33 413.7	(527.3)	32 886.4
D. 方案支助	-	1 704.8	113.7	6.6	1 818.5	(27.8)	1 790.7
E. 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 问题委员会	766.9	588.7	118.4	20.1	707.1	(5.2)	701.9
共 计	39 959.5 a/	48 000.6	(838.0)	(1.7)	47 162.6	(714.1)	46 448.5

(2) 预算外资源

	1994-1995 支 出	1996-1997 估计数	资金来源	1998-1999 估计数
	992.9	3 642.6	(a) 为下列提供支助服务: 预算外活动	4 604.6
	-	105.9	(b) 实质活动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 十年方案信托基金	249.0
	6 446.0	4 966.0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5 134.3
	708.2	300.0	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了	370.0
	-	234.8	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	651.0
	10.2	45.0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	172.0
	1 947.6	5 816.6	支助人权事务中心活动信托基金	6 711.0
	5 224.2	9 360.6	(c) 业务项目 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	9 677.8
	-	3 271.8	布隆迪人权行动信托基金	3 412.0
	607.4	843.1	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	871.7
	8 417.5	16 467.6	卢旺达人权领域行动信托基金	17 026.0
共 计	24 374.0 a/	44 874.0		48 879.4
共 计(1)和(2)	64 333.5 a/	92 874.6		95 327.9

表22.2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总表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支出用途	1994-1995 支出	1996-1997 经费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前总额	重计费用	1998-1999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员额	26 326.8	34 738.6	(2 212.9)	(6.3)	32 525.7	(633.5)	31 892.2
其他人事费	4 592.0	2 966.8	944.4	31.8	3 911.2	(23.6)	3 887.6
非工作人员报酬	-	176.0	48.0	27.2	224.0	-	224.0
顾问和专家	247.1	126.1	(11.2)	(8.8)	114.9	0.3	115.2
旅费	7 600.5	8 447.4	196.6	2.3	8 644.0	(47.3)	8 596.7
订约承办事务	254.8	338.0	(28.7)	(8.4)	309.3	(1.5)	307.8
一般业务费	663.0	831.9	20.5	2.4	852.4	(6.2)	846.2
招待费	5.1	16.1	(0.5)	(3.1)	15.6	(0.1)	15.5
用品和材料	103.1	99.7	32.9	32.9	132.6	(0.3)	132.3
家具和设备	167.1	192.3	193.9	100.8	386.2	(1.6)	384.6
补助金和捐款	-	67.7	(21.0)	(31.0)	46.7	(0.3)	46.4
共 计	39 969.5 a/	48 000.6	(838.0)	(1.7)	47 162.6	(714.1)	46 448.5

(2) 预算外资源

	1994-1995 支出	1996-1997 估计数	支出用途	1998-1999 估计数
	916.1	4 374.8	员额	5 876.3
	9 296.0	19 024.2	其他人事费	20 138.8
	1 161.7	2 851.6	顾问和专家	2 190.7
	1 135.9	1 696.3	旅费	2 124.1
	212.8	528.4	订约承办事务	462.7
	971.7	2 861.8	一般业务费	3 176.9
	411.3	1 096.6	用品和材料	1 169.0
	1 459.3	3 119.7	家具和设备的购置	3 382.8
	8 809.2	8 502.6	研究金、补助金和捐款	9 487.1
	-	818.0	其他支出	871.0
共 计	24 374.0 a/	44 874.0		48 879.4
(1)和(2)共计	64 333.5 a/	92 874.6		95 327.9

a/ 因为不可能按照人权事务中心的改组情况开列1996年设置的新组织单位的1994-1995年支出数额,所以,总表内该款内的数额仅为1994-1995年支出分配数额。

表22.3 所需员额

组织单位：人权事务中心

	常设员额		临时员额				共 计	
	经常预算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共 计	
	1996-1997	1998-1999	1996-1997	1998-1999	1996-1997	1998-1999	1996-1997	1998-1999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1	1	-	-	-	-	1	1
助理秘书长	1	1	-	-	-	-	1	1
D-1	5	4	1	-	-	-	6	4
P-5	10	13	3	-	3	3	16	16
P-4/3	55	56	9	-	22	22	86	78
P-2/1	15	14	-	-	17	19	21	20
共 计	87	89	13	-	42	44	142	133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特等	1	1	-	-	-	-	1	1
其他各等	54	53	4	-	6	8	64	61
共 计	55	54	4	-	6	8	65	62
总 计	142	143	17	-	48	52	207	195

A. 决策机关

表22.4 按方案开列的所需费用总表
(千美元)

支出用途	1994-1995	1996-1997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1998-1999	
	支出	经费	数额	百分比	前总额		
A. 决策机关							
1. 人权委员会	189.4	209.3	26.0	12.4	235.3	(1.6)	233.7
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752.2	792.6	35.7	4.5	828.3	(5.1)	823.2
3. 人权事务委员会	1 274.8	1 356.1	(24.7)	(1.8)	1 331.4	(7.4)	1 324.0
4. 调查以色列侵占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	178.2	274.6	-	-	274.6	(1.9)	272.7
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663.1	563.3	116.3	20.6	679.6	(4.4)	675.2
6. 儿童权利委员会	562.3	707.4	507.0	71.6	1 214.4	(7.2)	1 207.2
7. 禁止酷刑委员会	233.2	309.0	(20.8)	(6.7)	288.2	(1.9)	286.3
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510.8	568.3	43.0	7.5	611.3	(3.8)	607.5
9. 人权条约监测机关主席会议	-	55.1	-	-	55.1	(0.3)	54.8
共 计	4 364.0	4 835.7	682.5	14.1	5 518.2	(33.6)	5 484.6

表22.5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总表
(以千美元计)

支出用途	1994-1995 支出	1996-1997 经费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总额	重计费用	1998-1999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其他人事费	79.3	191.7	36.8	19.1	228.5	(1.6)	226.9
非工作人员报酬	-	176.0	48.0	27.2	224.0	-	224.0
顾问和专家	-	-	18.5	-	18.5	(0.1)	18.4
旅费	4 079.2	4 408.8	588.3	13.3	4 997.1	(31.5)	4 965.6
订约承办事务	173.0	-	-	-	-	-	-
一般业务费	23.8	48.0	(9.1)	(18.9)	38.9	(0.4)	38.5
用品和材料	8.7	11.2	-	-	11.2	-	11.2
共 计	4 364.0	4 835.7	682.5	14.1	5 518.2	(33.6)	5 484.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 22.10 本特别委员会是按照1968年12月19日大会第2443(XXIII)号决议设立的,负责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人民人权的行。它由三个会员国组成。委员会每年在日内瓦开三次会。委员会每年都进行一次通常为期二周的外地工作,以便听取证人提供关于占领区人权情况的最近的第一手证词。在出发至外地工作之前,委员会应在日内瓦集会一天。

人权委员会

- 22.11 人权委员会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6年2月16日第5 (I)号决议和1946年6月21日第9 (II)号决议设置的经社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该委员会目前由选任的53个成员组成,任期三年,每年在日内瓦开会六周。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订于理事会第5 (I)、9 (II)号决议和1979年5月10日第1979/36号决议。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8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在其常会闭会期间举行特别会议,但须委员会多数成员国同意这样做。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1993/286号决定规定,在原则上,此类特别会议的期间不应超过三天。委员会设立了下列的工作组:

(a) 拟订关于实施和促进发展权的战略政府间专家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3日第1996/258号决定所批准的委员会1996年4月11日第1996/15号决议设置了发展权工作组,为期两年,预计其任务将延长至1998-1999年。它由按公平地域代表原则任命的十名专家组成。经社理事会的决定未规定该工作组会议的周期或期间。该工作组1996年第一届会议为期二周,1997年第二届会议亦为期二周。

(b) 情况工作组

情况工作组是人权委员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1号决议的规定设立

的,在经社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 (XLVIII)号决议的框架内工作,负责审查似已显示人权一贯受到严重侵犯的情况。工作组由以个人资格任命的委员会五个成员组成,每年在委员会届会开幕前开会一次,为期一周。

(c) 任意拘禁问题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243号决定所批准的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42号决议在1991年设置了任意拘禁问题工作组,为期三年。该工作组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负责调查任意强制拘禁案件和以其他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或相关国家所接受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内所订相关国际标准的方式进行强制拘禁的案件。1994年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32号决议延长了该工作组的任务期限,为期三年,预计将会延长至1998-1999年。该工作组每年举行三次会议(两次为期五个工作日,一次为期八个工作日);它在会议上应审查有关其任务的资料及通过有关它所收到的个别案件的决定。它每年还进行两次外地工作。

(d)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士问题工作组

1978年12月20日大会第33/173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审议失踪人士问题,以期提出适当的建议。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所通过并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5月2日第1980/128号决定核准的委员会1980年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决定设置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士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的任务已由委员会延长了九次,最近一次是1995年3月3日委员会第1995/38号决议加以延长的。该工作组由以个人资格行事的五名专家组成。该工作组每年开会三次,一次在纽约,两次在日内瓦。该工作组在其会议上应按国家逐一审查将转送给各相关政府的秘书处所处理的关于失踪人士的新案件和增补的案件,审议自从其上次会议以来已收到的各国政府的复文及其他资料并且通过有关这些问题的决定。它还应请求接见政府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

(e)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

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43号决议设置了这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每年开会二周,其任务期限最近已经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37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1996年7月23日第1996/22号决议加以延长。

(f)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

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2号决议设置了这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每年开会二周,其任务期限最近已经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38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1996年7月23日第1996/23号决议加以延长。该工作组的任务期限预期将会延长至整个1998-1999两年期。

(g)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

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91号决议设置了这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每年开会二周,其任务期限最近已经委员会1996年4月24日第1996/85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1996年7月24日第1996/288号决定加以延长。该工作组的任务期限预期将会延长至整个1998-1999两年期。

(h)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

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90号决议和1995年3月8日第1995/78号决议设置了这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每年开会二周；其任务期限最近已经委员会第1996/85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第1996/288号决定加以延长。该工作组的任务期限预期将会延长至整个1998-1999两年期。

(i) 关于个人、社会团体和组织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应有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工作组

委员会1984年3月16日第1984/116号决定设置了这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每年开会一周；其任务期限最近已经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81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1996年7月23日第1996/25号决议加以延长。该工作组的任务期限预期将会延长至整个1998-1999两年期。

(j) 详细制定关于结构调整方案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政策方针的工作组

委员会1996年4月11日第1996/103号决定和经社理事会1996年7月24日第1996/289号决定设置了这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每年开会一周。该工作组的任务期限预期将会延长至整个1998-1999两年期。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22.12 人权委员会1947年第一届会议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授权下(1946年6月21日第9(II)号决议)，设置了作为委员会主要附属机关的该小组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第一届会议(E/259)和第五届会议(E/1371)及其1981年3月10日第17(XXXVII)号决议规定了该小组委员会的职能。该小组委员会目前由人权委员会在适当顾及公平地域代表原则的情况下选出的26名以个人资格行事的专家组成，任期四年。该小组委员会每年在日内瓦举行一届为期四周的会议。该小组委员会设置了下列的工作组：

(a) 来文工作组

在经社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的授权下，小组委员会第2(XXIV)号决议设立了该工作组，o

x

负责审议秘书长依照理事会1959年7月30日第728 F(XXVIII)号决议收到的一切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对这些来文的答复，以便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这些似已明确证明属于小组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已一贯受到严重侵犯的来文和相关政府的任何答复。由小组委员会五个成员组成的该工作组每年应在小组委员会届会之前开会一次，为期两周。

(b) 当权奴役方式工作组

该工作组是依照小组委员会第11(XXVII)号决议和1974年5月17日经社理事会第16(LVI)号决定设置的，它负责审查一切形式和方式的奴隶制和买卖奴隶领域内的发展，包括《奴隶制公约》所界定的类似于奴隶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的做法、人口买卖和剥削别人卖淫。该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五个成员组成，每年在日内瓦开会一次，为期八个工作日。

(c) 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

该工作组是依照经社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4号决议设置的,它负责审查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并且特别关注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新标准的演变。它的职权范围载于小组委员会第2 (XXIV)号决议。该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的五个成员组成,每年于小组委员会届会之前应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为期一周。

(d) 少数民族工作组

该工作组是依照经社理事会1995年7月25日第1995/31号决议设置的,最初为期三年,每年开会五个工作日,以期促进《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方面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所规定的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方面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经社理事会1996年7月23日第1996/23号决议核准该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开会10天。工作组的任务预期将会延长至1998-1999年。该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的五个成员组成。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 22.13 经社理事会1985年5月28日第1985/17号决议设置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提名并经理事会选出的以个人资格行事的18名专家组成,任期四年。经社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251号决定批准了它的议事规则和它的工作组的会议。委员会采用审查各缔约国所提出的定期报告和向理事会提出一般建议的方式来监测该盟约的执行情况。它每年开会两次,为期三周。在委员会每届会议结束后立即举行由五名成员组成的会前工作组会议,为期一周,负责筹备下一届会议的召开。

人权事务委员会

- 22.14 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大会第2200(XXI)号决议,附件)第28条设置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由该盟约各缔约国所提名和选出的以个人资格行事的18名专家组成,任期四年。委员会采用审查各缔约国所提出的定期报告的方式来监测该盟约的执行情况,并且接受关于已加入该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违反该盟约的事件的个人的来文。委员会每年开会三次,为期三周,一次在纽约,两次在日内瓦。每次会议之前都先举行由九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会议,为期一周。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22.15 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大会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第8条设置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该委员会由该公约各缔约国所提名和选任的以个人资格行事的18名专家组成,任期四年。该委员会采用审查各缔约国所提出的定期报告和关于已接受公约第14条所订任择程序的缔约国违反该公约事件的个人来文的方式来监测该公约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每年在日内瓦开会两次,为期三周。

禁止酷刑委员会

- 22.16 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大会第39/46号决议,附件)第17条设置了禁止酷刑委员会。该委员会由该公约各缔约国所提名和选出的以个人资格行事的10名专家组成,任期四年。该委员会采用审查各缔约国提出的定期报告和关于已接受该公约第22条所定任择程序的缔约国违反该公约事件的个人来文的方式来监测该公约的执行情况。该委员会还授权可在已经接受该公约第20条所定程序的缔约国进行调查。该委员会每年在日内瓦开会两次,为期两周。

儿童权利委员会

- 22.17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大会第44/25号决议,附件)第43条设置了儿童权利委员会。该委员会起初由该公约各缔约国所提名和选出的以个人资格行事的10名专家组成,任期四年。委员会采用审查各缔约国与儿童基金会、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主管机构和组织密切合作后所提出的定期报告的方式来监测该公约的执行情况。该委员会每年在日内瓦开会三次,为期两周。在每届会议结束后立即召开全体工作组的届会前会议,为期一周,负责筹备下一届会议的召开。因为1995年12月缔约国会议已一致核可了对该公约第43条的修正案,后来并由大会1995年12月21日第50/155号决议加以批准,所以预计可将该委员会的专家人数从10人增加至18人。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 22.18 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58号决议所核准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尚未生效。迄今有八个国家已批准或加入了该公约。必须有20个缔约国批准该公约后,它才开始生效。如果该公约在1998-1999年期间开始生效,那么,将会按照该公约第72条设立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该委员会将由该公约缔约国所提名和选出的以个人资格行事的10名专家(在该公约对45个缔约国生效后则为14名专家)组成,任期四年。该委员会将会采用审查各缔约国所提出的定期报告和关于已接受该公约第77条所定任择程序的缔约国违反该公约事件的个人来文的方式来监测该公约的执行情况。

各人权条约机关主席会议

- 22.19 每年都按照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78号决议举行各人权条约机关主席会议。出席人员包括上述各条约机关的主席或代表。会议的目标是为了审查关于执行各主要国际人权条约及其监测机制的各项问题。

所需资源(按目前费率计算)

其他人事费

- 22.20 所需估计数为228 500美元,增加了36 800美元,涉及为了向人权委员会年度届会提供服务所需

要的临时助理人员(53 200美元)和为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同类需要(44 400美元);下列服务项目的加班费:人权委员会届会(55 000美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22 900美元)以及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外地活动(4 400美元);和为特别委员会翻译文件(48 600美元)。所增加的36 800美元起因于为了向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各工作组额外会议提供服务的所需追加加班费(69 300美元),但一部分被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的减少额(32 500美元)所抵销。

非工作人员报酬

22.21 共计需要拨款224 000美元供作向下列各委员会成员支付酬金:

-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十八名成员(112 000美元);
- (b)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十八名成员(112 000美元),增加了48 000美元,其原因是大会第50/155号决议核准增加该委员会成员人数。

顾问和专家

22.22 估计追加拨款18 500美元涉及顾问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会议,以期按照1995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302号决定提供特定专门知识。

旅费

22.23 拨款共计4 997 100美元,增加了588 300美元,供作下列机构的成员的旅费:

- (a) 人权委员会(127 100美元),增加了6 300美元;
- (b)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761 000美元),增加了31 000美元,用以满足实际需要;
- (c) 人权事务委员会(1 219 400美元),包括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成员的旅费(1 145 900美元)和工作人员前往纽约向委员会两届会议提供服务的旅费(73 500美元),如按过去支出方式计算,则减少了委员会成员旅费(2 000美元)和工作人员旅费(22 700美元);
- (d)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171 500美元),包括该委员会成员的旅费(138 300美元)和工作人员向委员会外地活动提供服务所需要的旅费(33 200美元),增加了委员会成员旅费(33 400美元),但其中有一部分已由于工作人员旅费的减少(24 100美元)而抵销。
- (e)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661 100美元),如按过去支出方式计算,增加了97 800美元;

- (f) 儿童权利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1 102 400美元), 包括委员会成员旅费(1 099 800美元)和工作人员前往纽约向委员会届会提供服务的旅费(2 600美元), 增加了459 000美元, 其原因是委员会成员人数已按照大会第50/155号决议从10人增加至18人;
- (g) 禁止酷刑委员会(288 200美元), 如按过去支出方式计算, 减少了20 800美元。
- (h)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611 300美元), 包括委员会成员旅费(608 700美元)和工作人员旅费(2 600美元), 如按过去支出方式计算, 增加了委员会成员旅费(40 400美元)和工作人员旅费(2 600美元);
- (i) 人权条约监测机关主席会议(55 100美元), 以供作依照大会第49/178号决议出席可能影响所有条约机关的会议的成员和会议主席的旅费。

22.24 因为预期在1998-1999年内,《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尚未生效,所以,未提议将资源用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一般业务费及用品和材料

22.25 提议拨款50 100美元, 以供作与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作为特别委员会的活动有关的杂项事务费用(38 900美元)和用品费用(11 200美元)。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表22.6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总表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支出用途	1994-1995 支出	1996-1997 经费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前总额	重计费用	1998-1999 估计数
			数 额	百分比			
员额	2 545.6	3 251.8	1 995.3	61.3	5 247.1	(122.9)	5 124.2
其他人事费	191.7	41.7	(20.0)	(47.9)	21.7	1.2	22.9
旅费	309.4	358.6	-	-	358.6	0.2	358.8
订约承办事务	-	-	52.3	-	52.3	(0.3)	52.0
一般业务开支	57.7	5.9	1.5	25.4	7.4	0.6	8.0
招待费	3.5	-	-	-	-	-	-
用品和材料	7.2	13.8	(6.8)	(49.2)	7.0	0.4	7.4
家具和设备	22.8	11.0	-	-	11.0	0.6	11.6
共 计	3 137.9	3 682.8	2 022.3	54.9	5 705.1	(120.2)	5 584.9

(2) 预算外资源

	1994-1995 支出	1996-1997 估计数	支出用途	1998-1999 估计数
	325.0	725.1	实质性活动 支助人权事务中心活动	
信托基金	-			
共 计	325.0	725.1		-
(1) 和 (2) 共计	3 462.9	4 407.9		5 584.9

表22.7

所需员额

方案：行政领导和管理

	常设员额		临时员额				共 计	
	经常预算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共 计	
	1996-1997	1998-1999	1996-1997	1998-1999	1996-1997	1998-1999	1996-1997	1998-1999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1	1	-	-	-	-	1	1
助理秘书长	1	1	-	-	-	-	1	1
D-1	-	1	1	-	-	-	1	1
P-5	1	4	1	-	-	-	2	4
P-4/3	1	4	1	-	-	-	2	4
P-2/1	-	-	-	-	1	1	1	1
共 计	4	11	3	-	1	1	8	12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特等	1	1	-	-	-	-	1	1
其他各等	3	10	2	-	-	-	5	10
共 计	4	11	2	-	-	-	6	11
总 计	8	22	5	-	1	1	14	23

- 22.26 行政领导和管理包括直属的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纽约联络处。
- 22.27 大会第48/141号决议规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负责通盘监督人权事务中心。该高级专员作为在秘书长的领导和权力下的联合国主要负责人权事务的官员，还应负责在全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人权的促进和保护以及负责调整、加强和精简联合国人权领域内的机制并使之合理化，以期提高其效率和功效。
- 22.28 人权事务中心在高级专员的通盘监督下，确保对人权委员会、其附属机关和按照人权条约设立的机构提供实质服务；对高级专员提供政策分析和研究方面的实质支助；协助制订政策和倡议，在全系统范围内协调人权事务；查明充分实现一切人权的各项障碍和对高级专员作出政策建议；以及必要时同各国政府和人权委员会成员国及有关立法机构建立和保持联系，以执行人权事务中心的规定工作方案。
- 22.29 纽约联络处为高级专员在联合国总部的代表；负责帮助协调设在纽约各组织和部门的活动，与总部各会员国的代表及与联合国各组织和秘书处各部门联络，确保对总部人权问题决策机关的会议提供实质服务，并对各非政府组织、媒体和学术机构提供人权领域的联合国活动资料。

所需资源(按目前费率计算)

员额

- 22.30 估计需要的5 247 100美元(增长1 995 300美元)涉及经改组后的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所需员额，其中包括11个专业人员以上员额(一个副秘书长、一个助理秘书长、一个D-1(纽约办事处)、四个P-5(包括两名特别顾问、一名高级特别助理和一名由内部监督事务厅所建议的高级业务管理干事)、三个P-4(两个在纽约办事处，一个是外部传播干事)和一个P-3(纽约办事处)以及11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纽约的一个特等职等和两个其他职等和日内瓦的八个其他职等)。所需员额的变化是因为以下的改组：(a) 将一个P-4和一个P-3员额从日内瓦(次级方案2)调至纽约，以期加强纽约办事处而且将两个P-5和一个P-4员额从次级方案3调至日内瓦的高级专员办事处；(b) 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19号决议已暂时核可九个员额(一个副秘书长、一个D-1、两个P-5、一个P-4和四个一般事务人员)。已按照大会1995年12月23日第50/214号决议的规定在1996-1997年内将四个员额(一个副秘书长、一个P-5和两个一般事务人员)改为常设员额；其余五个临时员额(一个D-1、一个P-5、1个P-4和两个一般事务人员)的改为常设员额已推迟至完成工作方案的调整之后。已提议应将三个员额(一个D-1、一个P-5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改为常设员额，并应裁撤两个临时员额(一个P-4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人事费

- 22.31 估计拨供的21 700美元(减少了20 000美元)涉及纽约办事处需要用于一般临时助理人员(13 600美元)和加班费(8 100美元)。日内瓦联合国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相关需要列在下文内的方案支助项目下。

旅费

- 22.32 所需经费3 58 600美元用于供高级专员和他的直属工作人员前往各地出席联合国各机构的会议、同各国政府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代表秘书长陈述意见以及视察人权行动和受到人权紧急情况影响的地区。

订约承办事务

- 22.33 由于高级专员办事处外地监测活动的扩增,所以需要拨供52 300美元用于新闻社专线服务。

一般业务开支

- 22.34 所需经费估计数7 400美元(增长1500美元)涉及纽约办事处的通讯费(2 200美元)、家具和设备的维修费(3 000美元)和杂项事务(2 200美元)。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需要列在下文内的方案支助项目下。

用品和材料

- 22.35 拨款估计数7 000美元(减少6 800美元)涉及纽约办事处的需要。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需要列在下文内的方案支助项目下。

家具和设备

- 22.36 提议拨供11 000美元用于纽约办事处的办公室自动化需要。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需要列在下文内的方案支助项目下。

C. 按方案开列的所需费用总表

表22.8 按方案开列的所需费用总表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方案	1994-1995 支出	1996-1997 经费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前总额	重计费用	1998-1999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1. 发展权利							
研究与分析	-	6 009.9	2 254.9	37.5	8 264.8	(143.9)	8 120.9
2. 支助人权							
机构和组织	-	10 408.1	(2 084.9)	(20.0)	8 323.2	(153.5)	8 169.7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 支助人权实况 调查程序和实地活动	-	20 770.6	(3 944.9)	(18.9)	16 825.7	(229.9)	16 595.8
共 计	31 690.7 a/	37 188.6	(3 774.9)	(10.1)	33 413.7	(527.3)	32 886.4

(2) 预算外资源

	1994-1995 支出	1996-1997 估计数	资金来源	1998-1999 估计数
	992.9	1 787.0	(a) 支助预算外活动的事务	2 839.2
	-	105.9	(b) 实质性活动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 十年方案信托基金	249.0
	6 466.0	4 966.0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5 134.3
	708.2	300.0	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	370.0
	-	234.8	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	651.0
	10.2	45.0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	172.0
	1 622.6	5 091.5	支助人权事务中心活动信托基金	6 711.0
			(c) 业务项目	
	5 224.2	9 360.6	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自愿基金	9 677.8
	-	3 271.8	在布隆迪人权行动信托基金	3 412.0
	607.4	843.1	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	871.7
	8 417.5	16 467.6	卢旺达人权领域行动信托基金	2 500.0
共 计	24 049.0	42 473.3		47 114.0
(1)和(2)共计	55 739.7	79,661.9		80 000.4

a/ 在总表中1994-1995年开支分配只列出全款数字,因为不可能依人权事务中心改组时于1996年设立新的组织单位列出1994-1995年的开支。

次级方案 1

发展权利、研究与分析

表22.9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总表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支出用途	1994-1995 支出	1996-1997 经费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前总额	重计费用	1998-1999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员额	-	5 222.7	2 080.1	39.8	7 302.8	(138.0)	7 164.8
其他人事费	-	259.2	28.5	10.9	287.7	(1.9)	285.8
顾问和专家	-	25.8	1.4	5.4	27.2	(0.2)	27.0
旅费	-	265.4	104.3	39.2	369.7	(2.3)	367.4
订约承办事务	-	199.1	31.6	15.8	230.7	(1.2)	229.5
补助金和捐款	-	37.7	9.0	23.8	46.7	(0.3)	46.4
共 计	-	6 009.9	2 254.9	37.5	8 264.8	(143.9)	8 120.9

(2) 预算外资源

	1994-1995 支出	1996-1997 估计数	资金来源	1998-1999 估计数
-	-	194.4	(a) 支助预算外活动的事务	194.4
-	-	-	(b) 实质性活动	-
-	-	105.9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 十年方案信托基金	249.0
-	-	4 966.0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5 134.3
-	-	300.0	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	370.0
-	-	234.8	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	651.0
-	-	45.0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	172.0
-	-	628.3	支助人权事务中心活动信托基金	-
共 计	-	6 474.4		6 770.7
(1)和(2)共计	-	12 484.3		14 891.6

表22.10 所需员额

方案：发展权利、研究与分析

	常设员额		临时员额				共 计	
	经常预算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1996-1997	1998-1999	1996-1997	1998-1999	1996-1997	1998-1999	1996-1997	1998-1999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D-1	1	1	-	-	-	-	1	1
P-5	1	2	1	-	-	-	2	2
P-4/3	7	12	1	-	2	4	10	16
P-2/1	3	4	-	-	4	4	7	8
共 计	12	19	2	-	6	8	20	27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其他各等	9	14	2	-	1	3	12	17
共 计	9	14	2	-	1	3	12	17
总 计	21	33	4	-	7	11	32	44

- 22.37 这个次级方案的活动重点在于：(a) 根据《发展权利宣言》及其后各项任务规定、《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制定一个综合、多层面的实施、协调和促进发展权利的战略；(b) 进行研究与分析,通过增进对各种人权问题的知识、认识和了解,加强对人权的尊重以及提高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行动的效力。
- 22.38 将努力促使条约组织、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采取行动,实施作为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的发展权利。此外,重点放在通过与国家任命的官员进行协调,促进在国家一级实施发展权利,确定在国家和国际等级的障碍,提高对发展权利的内容和重要性的认识,包括依靠各种宣传和教育活动。
- 22.39 将在各项人权不可分割、互相依存和互相关连的架构内进行研究与分析,这些活动谋求促进各项标准的实施,条约组织、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组织的工作,以及新标准的制定,确保在国家和国际等级承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加强国家一级的人权机构及法制程序。这些活动也旨在促进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情绪和新形式的歧视,加强承认妇女和儿童的人权,以及保护如少数民族、移徙工人和土著人等脆弱群体。有些活动系发展和维持关于分析人权领域资料的电脑能力。

活动

22.40 在1998-1999两年期内将进行下列活动：

(a) 为政府间和专门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预算外)

(i)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人权委员会：32次全体会议(每年16次)、120次关于下列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的休会期间工作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每年20次)；个人、团体和社会组织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每年10次)；关于结构调查方案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政策指导方针(每年10次)；发展权利问题专家组(每年20次)；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40次全体会议(每年20次)以及关于下列事项的工作组会议90次：当代形式奴隶制(每年15次)；土著民(每年10次)；少数群体(每年10次)；司法行政和赔偿问题(每年10次)；

(ii) 会议文件

大会：九个报告如下：两个关于自决的报告；人权委员会关于发展权利问题专家工作组两个报告，(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的)两个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的报告；两个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报告以及一个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的报告(1998年)；

人权委员会：54个报告如下：两个关于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的报告；两个关于发展权利的报告；两个关于外债的报告；两个关于强迫迁离的报告；两个关于收入分配的报告；两个关于极端贫穷的报告；两个关于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赔偿问题的报告；两个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两个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报告；两个关于联合国和专门机构被拘留工作人员的报告；两个关于制定标准的活动的报告；两个关于被拘留青少年的报告；两个关于贩运人口和卖淫的报告；两个关于贩卖儿童的报告；两个关于童工的报告；两个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报告；两个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纳入妇女权利的报告；两个关于土著人民的长期论坛的报告；两个关于土著人民的遗产的报告；两个关于少数群体权利的报告；两个关于移徙与种族主义的报告；两个关于歧视少数群体子女的报告；两个关于电脑化个人数据档案的报告；两个关于生物伦理学的科学和技术的报告；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工作组的两个报告；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组织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工作组的两个报告；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政策指导方针工作组的两个报告；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5个报告如下：两个关于影响妇女健康的传统风俗的报告；两个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报告；两个关于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一

个关于公然大规模违反人权问题的报告；两个关于移动自由的报告；两个关于逍遥法外问题报告；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两个报告；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两个报告。

(e) 提供的其他服务

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与制定长期标准的下列问题有关背景分析文件：发展权利工作组；土著人民工作组；少数群体工作组；当代形式奴隶制工作组；下列专题特别报告员：传统风俗；土著的土地权利；土著人民的遗产；收入分配；人口转移；逍遥法外；类似奴隶制作法；紧急状况；

(b) 其他实质性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i)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斡旋工作：编制关于发展权利及有关问题的政策文件、附加注释的分析以及制定如何后续的建议和提出简报。

(ii) 制定关于人权文书的标准：分析现有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执行情况。

(iii) 经常性出版物：六期《实况报道丛刊》；六期《人权培训手册》以及《联合国人权领域行动》。

(iv) 非经常性出版物：研究丛刊(1998年两个；1999年两个)。

(v) 五个关于实现发展权利的区域研讨会(拉丁美洲、加勒比海、亚洲、非洲、欧洲)；

(vi) 关于下列问题的六个研讨会：多文化教育；互联网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和不容忍(1999年)；法庭前平等对待和移徙与种族主义；土著人民、高等教育和种族主义；土著新闻工作者；第三次土著人民论坛讲习班以及六个关于土著权利的研讨会；

(vii) 技术性材料：促进网址(英文/法文/西班牙文)以及落实阿拉伯文和俄文版；发展人权资料电脑分析环境，包括发展权利/特定资料；编制主要人权文书的唯读光碟；维持下列事情的数据库：条约组织、非自愿失踪、紧急状态；儿童权利和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viii) 供特别报告员、条约组织、监测行动以及编制技术合作项目时使用的分析和背景说明；

(ix) 有关《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周年纪念的特别活动。

(c) 国际合作和机构间协调和联络(经常预算/预算外)

(i) 参加行政协调委员会良好管治问题工作组的六个会议；

(ii) 参加阿拉伯人权研究所校董会的两个会议；

- (三) 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年会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的年会；
- (四) 参加机构间关于土著人民的协商；
- (五) 参加关于下列事项的研讨会：发展权利；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儿童权利和妇女人权。

所需资源(按现时费率计算)

员额

- 22.41 估计数7 302 800美元,反映上表22.10所示本次级方案员额需要增加2 080 100美元。改组所导致的员额需要方面的变动如下：(a) 从次级方案三调两个P-4和两个P-3和三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又从次级方案三调一个P-2/1员额至这个次级方案,以加强关于发展权利的活动；(b) 大会第49/219号决议批准的有关对《维也纳公约》作出后续四个临时员额(一个P-5,一个P-4和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大会第50/214号决议决定将这些临时员额变成常设员额一事推迟至工作方案改组完成之时。现建议将这四个员额变成常设员额。

其他人事费

- 22.42 估计需要费用287 700美元,反映出增加28 500美元,用于一般临时助理人员(249 800美元),包括发展权利(82 600美元)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进行的属于这个次级方案的活动(167 200美元)以及为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提供服务的加班费(37 900美元)。本项增加28 500美元主要是由为人权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提供的实质性服务的加班需要增多。

顾问和专家

- 22.43 估计需要经费27 200美元,反映出增加1 400美元,以支付在发展权利和土著人民领域(15 500美元)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进行的活动(11 700美元)

旅费

- 22.44 需要经费369 700美元,反映出增加104 300美元,以支付代表旅费(265 400美元)；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十名成员出席年会；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工作人员旅费(104 300美元)。需要编列工作人员旅费,以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支助以及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进行的活动。

订约承办事务

- 22.45 需要经费230 700美元,反映出增加31 600美元,以支付因出版物性质内部无法处理须交外部印刷的费用。在改组时,已将管理资讯活动的职责委派给这个次级方案。

赠款和捐款

22.46 需要经费46 700美元,反映出增加9 000美元,以支付四个区域研讨会的费用,题目是如何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6/15号决议实现发展权利。

次级方案 2

支助人权机构和组织

表22.11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总表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支出用途	1994-1995 支出	1996-1997 经费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前总额	重计费用	1998-1999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员额	-	10 093.6	(2 061.5)	(20.4)	8 032.1	(151.5)	7 880.6
其他人事费	-	123.8	12.0	9.6	135.8	(0.8)	135.0
顾问和专家	-	20.8	(8.4)	(40.3)	12.4	(0.2)	12.2
旅费	-	169.9	(27.0)	(15.8)	142.9	(1.0)	141.9
共计	-	10 408.1	(2 084.9)	(20.0)	8 323.2	(153.5)	8 169.7

(2) 预算外资源

	1994-1995 支出	1996-1997 估计数	支出用途	1998-1999 估计数
	-	398.2	(a) 支助预算外 活动的事务	398.2
	-	541.7	(b) 实质性活动 支助人权事务中心活动信托基金	1 740.0
共计	-	939.9		2 138.2
(1)和(2)共计	-	11 348.0		10.307.9

表22.12 所需员额

方案：支助人权事务机构和组织

	常设员额		临时员额				共 计	
	经常预算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1996-1997	1998-1999	1996-1997	1998-1999	1996-1997	1998-1999	1996-1997	1998-1999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D-1	2	1	-	-	-	-	2	1
P-5	3	3	-	-	-	-	3	3
P-4/3	19	13	-	-	2	2	21	15
P-2/1	6	4	-	-	4	6	10	10
共 计	30	21	-	-	6	8	36	29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其他各等	18	15	-	-	1	1	19	16
共 计	18	15	-	-	1	1	19	16
总 计	48	36	-	-	7	19	55	45

- 22.47 这个次级方案的活动重点在于向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及其有关工作组、条约机构以及各个人权信托基金的董事会提供实质性支助。此外，将继续根据经社理事会第1503 (XLVIII)号决议处理来文。又将继续作出努力，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促进主要人权条约及各个议定书(例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盟约》、《公民和政治权利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公约》)得到批准。将特别强调使条约系统作业的合理化和精简，从而改善现有条约程序。

活动

- 22.48 在1998--1999两年期间,将进行下列活动:

(a) 为政府间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预算外)

(一)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人权委员会: 两个全体会议(每年两个)、关于下列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工作组140次会议: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每年20次);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从事色情活动的任择议定书草案(每年20次);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任择议定书

草案(每年20次);情况专家组(每年10次);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40次全体会议(每年20次)以及通讯问题工作组40次会议(每年20次);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委员会:120次全体会议(每年60次)以及40次会期前工作组会议(每年20次);

人权委员会:180次全体会议(每年90次)和60次会期前工作组会议(每年30次);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120次会议(每年60次);

禁止酷刑委员会:80次会议(每年40次);

儿童权利委员会:180次全体会议(每年90次)和60次会期前工作组(每年30次);

担任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人士会议:20次会议(每年10次);

下列公约的缔约国会议:《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998年两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98年两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1999年两次);《儿童权利公约》(1999年两次);

(二) 会议文件

大会:29个报告如下:(经由经社理事会提出的)人权委员会两个报告;预防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两个报告;人权事务委员会两个报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两个报告;禁止酷刑委员会两个报告;儿童权利委员会两个报告;秘书长关于改进人权条约机构运作的两个报告;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财务情况的两个报告;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地位的两个报告;关于《禁止酷刑公约》地位的两个报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地位的两个报告;关于防止并惩治种族灭绝罪行的两个报告;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两个报告;

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四个报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从事色情活动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两个报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两个报告;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两个报告;

人权委员会:六个报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两个报告;来文问题工作组两个报告以及情况专家组两个报告;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国别报告的24个结论性意见以及24份与国别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

人权委员会: 35个关于国别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35份与国别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以及六个关于一般意见的报告;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五个关于依《公约》第14条的来文的报告, 100个关于国别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反对酷刑委员会: 关于缔约国被指称有系统地施加酷刑的调查结果报告, 25个关于国别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个关于依《公约》第20条的调查程序的机密报告, 200个关于依《公约》第22条的个人来文的报告; 包括决定和实况报道;

儿童权利委员会: 委员会40个结论性意见、40个与国别报告有关问题清单;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缔约国会议: 载列缔约国的决议以及它们向该条约机构或大会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文件; 秘书长供缔约国审议的两个报告;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会议: 载列缔约国的决议以及它们向该条约机构或大会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文件; 秘书长供缔约国审议的四个报告;

《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 载列缔约国的决议以及它们向该条约机构或大会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文件; 秘书长供缔约国审议的两个报告;

⇒ 技术性服务

人权委员会: 120次全体会议关于下列题目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工作组362次会议: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每年20次),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每年20次); 个人、团体和社会组织在促进和保护普通公认的人权和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每年10次)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从事色情活动的任择议定书草案(每年20次);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任择议定书草案; 关于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政策指导方针(每年10次); 下列问题专家组: 发展权利(每年20次); 情况(每年10次); 非自愿失踪(每年15次); 任意拘留(每年36次);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关于下列事项的全体会议80次和工作组会议66次: 通讯(每年20次); 当代形式奴隶制(每年16次); 土著人民(每年10次); 少数群体(每年10次); 司法行政和赔偿问题(每年10次)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120次全体会议以及会期前工作组40次会议。

人权事务委员会: 180次全体会议以及会期前工作组60次会议;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20次会议;

禁止酷刑委员会：80次会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180次全体会议和会期前工作组60次会议；

担任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人士会议：20次会议；

下列条约缔约国会议：《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

(b) 其他实质性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执行关于处理经社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所管辖的指称侵犯人权情事的来文的程序包 括每年处理约3 000件来文；向根据该决议所订程序就来文进行调查的独立专家、特别报告员或代表提供实质性支助，根据第1503 (XLVIII)号决议就国家一级的个人投诉作出后继；向非政府组织就该决议所订的程序提出汇报；
- (二) 向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就有关人权委员会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程序问题提出汇报；根据《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对人权委员会决定作出的后继；人权条约监测机构；
- (三) 技术性材料：维持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活动的数据库；印刷关于儿童权利委员会活动的资讯小册子。

(c) 国际合作和机构间协调和联络(经常预算/预算外)

参加有关执行《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盟约》、《反对酷刑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活动。

所需资源(按现时费率计算)

员额

- 22.49 估计数8 032 100美元，反映出减少2061 500美元，用于上表22.12所示本次级方案的员额需要。因下列改组以至员额需要方面有所更改：(a)将一名P-4和一名P-3员额调至纽约办事处，将一名P-2/1员额调至次级方案1；(b)取消九个员额(一个D-1，一个P-4，三个P-3，一个P-2/1和三个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人事费

- 22.50 所需费用估计为135 800美元，反映出增加12 000美元，其中包括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费用(11 800美元)，为政府间机构提供服务(81 100美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进行的属于本次级方案的活动(30 400美元)以及工作量高峰期的加班费(24 000美元)。

顾问和专家

22.51 所需经费估计为12 400美元,反映出减少8400美元,将用于有关条约执行的专门人才。

旅费

22.52 所需费用估计142 900美元,反映出减少27 000美元,用于在经社理事会授权进行的活动之下根据理事会第1503 (XLVIII)号决议所订程序任命的独立专家的旅费;工作人员前往各国就该决议所管辖的指称侵犯人权情事的个人投诉作出后继的旅费(104 300美元);以及出席有关条约执行和监测的国际和(或)国家会议,包括讲习班和研讨会在内。

次级方案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支持人权实况调查程序和实地活动

表22.13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概算总表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支出用途	1994-1995 支出	1996-1997 经费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总额	重计费用	1998-1999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员额	-	14 945.7	(4 270.4)	(28.5)	10 675.3	(196.5)	10 478.8
其他人事费	-	1 927.2	777.6	40.3	2 704.8	(16.8)	2 688.0
顾问和专家	-	79.5	(22.7)	(28.5)	56.8	0.8	57.6
旅费	-	3 235.1	(469.0)	(14.4)	2 766.1	(12.6)	2 753.5
一般业务费用	-	442.9	-	-	442.9	(3.6)	439.3
用品和材料	-	44.6	14.8	33.1	59.4	(0.5)	58.9
家具和设备	-	65.6	54.8	83.5	120.4	(0.7)	119.7
补助金和捐款	-	30.0	(30.0)	(100.0)	-	-	-
共计	-	20 770.6	(3 944.9)	(18.9)	16 825.7	(229.9)	16 595.8

(2) 预算外资源

	1994-1995 支出	1996-1997 估计数	资金来源	1998-1999 估计数
	-	1 194.4	(a) 为下列提供支助服务预算外活动	2 246.6
	-	3 921.5	(b) 实质性活动 支助人权事务中心活动信托基金	4 971.0
	-	9 360.6	(c) 业务项目 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	9 677.8
	-	3 271.8	在布隆迪的人权业务信托基金	3 412.0
	-	843.1	在柬埔寨的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	871.7
	-	16 467.6	在卢旺达的人权外地业务信托基金	17 026.0
共 计	-	35 059.0		38 205.1
(1)和(2)共计	-	55 829.6		54 800.9

表22.14 所需员额

方案：咨询服务、技术合作、支持人权实况调查程序和实地活动

	常设员额		临时员额				共 计	
	经常预算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1996-1997	1998-1999	1996-1997	1998-1999	1996-1997	1998-1999	1996-1997	1998-1999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D-1	2	1	-	-	-	-	2	1
P-5	4	3	1	-	3	3	8	6
P-4/3	27	26	7	-	17	16	51	42
P-2/1	6	6	-	-	7	7	13	13
共 计	39	36	8	-	27	26	74	62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其他各等	20	10	-	-	2	2	22	12
共 计	20	10	-	-	2	2	22	12
总 计	59	46	8	-	29	29	96	74

22.53 活动的重点在于为经请求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项目协助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享有，为人权实况调查程序和机制提供支助；以及为实地特派团和驻地人员提供实质性支助。

22.54 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领域，其目标将是请求协助各国制订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提供咨询，支持具体项目，以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制订一项全面而协调的联合国方案，以

帮助各国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建立及加强国家机构;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及制作一系列教育、培训和宣传材料,提高对人权的认识,并促进人权方面的专业知识。

- 22.55 在支持实况调查组织的领域中,其目标将是通过协助特别报告员、代表或专家和由决策机构授权的工作组,包括通过编写供审查的关于据称的违反事件和状况的资料和向特派团及会议提供支助等办法,确保人权监测机制的有效运作;通过提供有关人权状况的分析资料,加强决策机构所采取的行动的效率。已责成由以个人身份或独立人士身份参加的专家、各方指派的特别报告员、代表或专家组成的各工作组为这些目标开展活动,由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人权委员会授权审查、监测或公报特定国家或领土的人权状况,或报告世界各地侵犯人权的重大事件。这些程序和机制被称为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目前有下列42项任务:16项面向国家或领土的任务:阿富汗、布隆迪、柬埔寨、古巴、赤道几内亚、危地马拉、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缅甸、1967年以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卢旺达、索马里、苏丹、前南斯拉夫和扎伊尔;12个专题项目:酷刑问题;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国内流离失所者;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使用雇佣军;宗教不容忍;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及儿童色情活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士;有毒和危险产品对享受人权的影响;指派给秘书长的14项任务如下:6项专题任务:大规模流亡;人权与专题程序;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赔偿);人权与法医学;前南斯拉夫境内强奸和虐待妇女问题;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8项面向国家和领土的任务:车臣;塞浦路斯;东帝汶;科索沃;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被占领领土内的状况;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被占领领土;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境内的人权问题。
- 22.56 关于实地活动,其目标将是通过为实地的人权工作人员编写培训方案和材料,并对联合国其他实地行动的有关组成部分进行人权方面的培训,支持和发展实地活动,以保持与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组织的联系,从而确保实地特派团和驻地人员的效率。活动包括拟定和发展最佳做法、程序、方法和模式以增进实地人权,包括设计、执行和评价监测活动、技术合作项目以及人权培训方案。各种不同类型实地活动的档案资料库将予以保存和评估,以进一步发展实地活动的最佳做法和程序。将会与各国制定缔结必要法律协定的标准并与伙伴组织作出一系列范围广泛的合作安排。

活动

- 22.57 1998-1999两年期内将开展下列活动:

(a) 为政府间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预算外)

(一) 为下列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人权委员会: 84次全体会议和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关于下列问题的102次会议;任意逮捕问题(每年36次会议)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每年15次会议);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6次会议；

特别报告员、代表和专家及各工作组主席年度会议：2次会议；

(二) 会议文件

大会：下列14份报告：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6份报告；两份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报告；两份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强奸和虐待妇女问题的报告；两份关于加强法治的报告；以及两份关于科索沃的报告；

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下列46份报告：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的两份报告；特别报告员关于古巴的两份报告；特别代表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两份报告；特别报告员关于缅甸的两份报告；特别报告员关于苏丹的两份报告；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的四份报告；特别报告员关于卢旺达的两份报告；特别代表关于柬埔寨的两份报告；关于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两份报告；关于卢旺达实地业务的两份报告；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两份报告；特别报告员关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两份报告；秘书长代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两份报告；特别报告员关于宗教不容忍的两份报告；特别报告员关于使用雇用军作为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的两份报告；特别报告员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两份报告；特别报告员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两份报告；特别报告员关于伊拉克的两份报告；特别报告员关于布隆迪的两份报告；关于大规模流亡的两份报告；关于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被占领领土的四份报告；

人权委员会：下列49份报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两份报告；被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两份报告；特别报告员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的两份报告；特别报告员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两份报告；处理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士特别进程专家的两份报告；特别报告员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两份报告；特别报告员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两份报告；特别报告员关于有毒和危险产品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的报告；特别报告员关于赤道几内亚的两份报告；特别报告员关于1967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两份报告；特别报告员关于扎伊尔的两份报告；危地马拉问题独立专家的两份报告；海地问题独立专家的两份报告；索马里问题独立专家的两份报告；关于人权与专题程序的两份报告；关于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赔偿)的两份报告；关于人权与法医学的一份报告；关于促进和保护亚洲及太平洋人权区域安排的两份报告；关于人权领域内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两份报告；关于塞浦路斯的两份报告；关于东帝汶的两份报告；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两份报告；关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地区的两份报告；关于车臣的两份报告；关于特别报告员、代表和专家以及各工作组主席年度会议的两份报告；

(三) 提供的其他服务

向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提供援助并协助人权委员会执行任务：关于被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及关于任意拘留问题的两个工作组；28名特别报告员、代表或专家。

(b) 其他实质性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一)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秘书长、各会员国和有关机构提交的关于所有主要人权驻地人员每月简报；关于特别报告员、代表和专家以及人权驻地人员工作组的新闻简报和新闻稿；

(二) 发展和保存关于失踪、法外处决、酷刑、任意拘留和与驻地人员有关的各种类型侵犯人权的数据库；

(三) 关于特别程序和技术合作活动的各种实况报导、手册和实地指南；

(c) 国际合作以及机构间协调和联系(经常预算/预算外)

(一) 继续与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人道主义事务部、新闻部以及经十字委员会、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等组织磋商和协调；

(二) 从国际和各国人权组织及学术机构的网络收集资料、交换背景文件、进行非正式协商并参与研讨会和讲习班；

(三) 参加由各国际组织召开的机构间会议及与人权有关的会议，并编写背景文件和报告。

(d)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一) 在阿布哈齐亚(格鲁吉亚)、布隆迪、柬埔寨、哥伦比亚、加沙、卢旺达、前南斯拉夫领土和扎伊尔制定并支助人权实地行动；发展最佳做法、程序、方法学和模式(技术合作与监测)；

(二) 拟定和执行40个综合性国家项目。在亚洲及太平洋、非洲、拉丁美洲和东欧境内的10个区域项目以及10个全球人权项目；

(三) 为各研讨会、讲习班和训练班编写培训材料和人权问题传阅文件；

(四) 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框架内调查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上现有人权教育方案、材料和组织；各国人权教育行动计划指导方针，以及为不同的学校读者拟订和出版六套培训材料、三本手册和各种材料。

所需资源(按目前费率计算)**员额**

- 22.58 估计数额为10 675 300美元,减少了4 270 400美元,用于本次级方案所需员额,其中包括36名专业人员(1个D-1、3个P-5、9个P-4、17个P-3和6个P-2/1)以及10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包括柬埔寨实地办事处(一个P-5,两个P-4和四个P-3)。所需员额改变是由于下述改组:(a)将两个P-5、一个P-4和六个一般事务人员调到联合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并将两个P-4、两个P-3和三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调到次级方案1;(b)改组方面增设四个员额(1个D-1、一个P-4、一个P-3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以及(c)大会第49/219号决议临时核准柬埔寨办事处内八个专业人员员额(一个P-5、四个P-4和三个P-3)。依照大会第50/214号决议,将这些员额转为常设员额的时间已延至工作方案改组工作完成之后。提议将七个员额(一个P-5、两个P-4和四个P-3)转为常设员额(包括根据柬埔寨办公室的经验将两个P-4员额降为P-3级)并提议取消一个临时P-3员额。

其他人事费

- 22.59 所需费用估计数为2 704 800美元,用于一般临时助理人员(2 661 400美元)和加班费(43 400美元)。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须编列经费2 661 400美元,增加了753 700美元,将用于(a)进行实况调查和特别程序,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的活动(1 002 900美元);(b)柬埔寨实地办事处征聘当地人员(342 500);(c)卢旺达境内人权活动监测人员(1 229 300美元);以及(d)在工作高峰时期协助秘书处编写研究报告、报告和主办研讨会(86 700美元)。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增加753 700美元是由于下列各项需要额外经费卢旺达境内人权活动(680 300)、实况调查活动(59 800)以及柬埔寨办事处(13 600)。为加班费编列的经费增加23 900美元,用于工作高峰时期和紧急情况下提供秘书支助;

顾问和专家

- 22.60 所需费用估计数为56 800美元,减少了22 700美元,用于聘请专家编写与下列领域有关的背景和教育材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的活动(9 800美元)和柬埔寨办事处(47 000美元)。

旅费

- 22.61 估计需要编列经费2 766 100美元(包括代表旅费1 966 500美元和工作人员旅费799 600美元),减少了469 000美元(代表旅费123 100美元,工作人员旅费345 900美元)。这项经费用来支付(a)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实地特派团工作组的旅费,或向人权委员会和(或)大会提供咨询或提交报告的费用以及(b)支付陪同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或委员会成员或实地特派团工作组的旅费。编列的整笔旅费分配如下:(a)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的活动:2 367 700美元(包括代表旅费1 812 100美元和工作人员旅费555 600美元);(b)柬埔寨办事处173 400美元(包括特别报告员旅费83 200美元和工作人员旅费90 200美元);(c)卢旺达人权活动:120 500美元(包括特

别报告员旅费71 200美元和工作人员旅费49 300美元) 以及(d) 编写研究报告、报告和举办研讨会及参加会议方面的工作人员旅费(104 500美元)。

一般业务费

22.62 编列经费估计数为442 900美元, 用于杂项支出(34 400美元)、通信费(127 900美元)、房地租金(92 300美元)、水电费(51 700美元)以及家具和设备租金和保养费(136 600美元)。所需费用用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的活动、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活动及柬埔寨实地办事处。

用品和材料

22.63 所需经费估计数为59 400美元, 增加了14 800美元, 用于支付下列各项的数据处理设备和办公室用品费用: 柬埔寨实地办事处(41 500美元)、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活动(9 200美元)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的活动(8 700美元)。

家具和设备

22.64 所需费用估计数为120 400美元, 增加了54 800美元, 将用来支付柬埔寨实地办事处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D. 方案支助

表22.15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概算总表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支出用途	1994-1995 支出	1996-1997 经费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总额	重计费用	1998-1999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员额	-	1 224.8	43.6	3.5	1 268.4	(24.6)	1 243.8
其他人事费	-	73.9	-	-	73.9	(0.5)	73.4
旅费	-	9.6	-	-	9.6	(0.1)	9.5
订约承办事务	-	134.3	(112.6)	(83.8)	21.7	0.1	21.8
一般业务费用	-	113.5	15.3	13.4	128.8	(0.9)	127.9
招待费	-	14.2	-	-	14.2	-	14.2
用品和材料	-	18.8	28.3	150.5	47.1	(0.3)	46.8
家具和设备	-	115.7	139.1	120.2	254.8	(1.5)	253.3
共计	-	1 704.8	113.7	6.6	1 818.5	(27.8)	1 790.7

(2) 预算外资源

	1994-1995 支出	1996-1997 估计数	支出用途	1998-1999 估计数
			(a) 为下列提供支助服务	
	-	1 675.6	预算外活动	1 765.4
共 计	-	1 675.6		1 765.4
(1)和(2)共计	-	3 380.4		3 556.1

表22.16 所需员额

方案：方案支助

	常设员额		临时员额				共 计	
	经常预算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1996-1997	1998-1999	1996-1997	1998-1999	1996-1997	1998-1999	1996-1997	1998-1999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P-5	1	1	-	-	-	-	1	1
P-4/3	1	1	-	-	1	-	2	1
P-2/1	-	-	-	-	1	1	1	1
共 计	2	2	-	-	2	1	4	3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其他各等	4	4	-	-	2	2	6	6
共 计	4	4	-	-	2	2	6	6
总 计	6	6	-	-	4	3	10	9

22.65 行政股是经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在人权事务中心改组的范围内设立的。该股提供方案支助和其他管理服务，包括人事征聘和行政、财政管理和行政、资源规划和其他共同事务，以助执行人权方案的活动。

所需资源(按现时费率计算)

员额

- 22.66 估计数为1 268 400美元,增加了43 600美元,原因是两个专业人员员额(一个P-5和一个P-3)及四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人员员额适用新的标准化出缺率。

其他人事费

- 22.67 所需经费估计数为73 900美元,包括一般临时助理(46 000美元),用于在工作高峰时期任用额外工作人员,及找人顶替请产假或长期病假的工作人员加班费(27 900美元)。

旅费

- 22.68 需编列经费9 600美元用于支付行政和财政问题咨询工作及出席纽约举行的会议所需旅费。

订约承办事务

- 26.69 需编列源费21 700美元,减少了112 600美元,用于支付两年期内改良软件许可证的费用。减少112 600美元是由于将原来提供给数据处理事务的资源调至设备方面,以支付电脑化所需经费。

一般业务费用

- 22.70 经费估计数总额128 800美元,增加了15 300美元,需用于办公室设备租金(57 800美元)包括复印机和传真机以及电脑设备;通信费(13 400美元),办公室自动化设备保养(48 400美元);以及整个人权中心的杂项服务(9 200美元)。增加15 300美元是由于设备保养需要额外经费。

招待费

- 22.71 需要为整个人权事务中心,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列经费估计数14 200美元。

用品和材料

- 22.72 所需经费估计数为47 100美元,增加了28 300美元,用于支付高级专员办事处电子数据设备用品、桌上出版特别用品以及订阅出版物的费用。

家具和设备

- 22.73 所需经费估计数为254 800美元,将用于为人权事务中心和高级成员办事处购置办公室自动化和数据处理设备。增加139 100美元将使中心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可以完成其电脑化,实际增额只有26 500美元,因为余额112 600美元原本用于数据处理事务而且已调至本项下。

E. 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

表22.17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总表
(千美元计)

支出用途	1994-1995 支出	1996-1997 拨款	资源 增长		重计费用 前总额	重 计 费 用	1998-1999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其他人事费	676.3	349.3	109.5	31.3	458.8	(3.2)	455.6
订约承包事务	3.1	4.6	-	-	4.6	(0.1)	4.5
一般业务费用	81.0	221.6	12.8	5.7	234.4	(1.9)	232.5
招待费	1.6	1.9	(0.5)	(26.3)	1.4	(0.1)	1.3
用品和材料	4.9	11.3	(3.4)	(30.0)	7.9	0.1	8.0
共 计	766.9	588.7	118.4	20.1	707.1	(5.2)	701.9

- 21.74 塞浦路斯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是1981年由塞浦路斯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之间协议设立的。该委员会由两族各一名代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选出并经秘书长任命的第三成员组成。失踪人士委员会的决定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作出。如有不同意见,第三成员将同其他两名成员协商,设法消除意见分歧,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 21.75 委员会直至1984年5月商定其议事规则后才开始工作。但是,从那时后以来,大家对断定案件的基础意见分歧,使得委员会无法取得进展。秘书长多次向两族表示他关切这种毫无进展的情况,并提出具体建议来克服现有困难。
- 21.76 每一位成员都有权有至多两名助理人员,联合国只负责支付第三成员和其两名助理人员的费用及其办公室杂项业务费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在其议程内保留“塞浦路斯人权问题”,但有一项了解,委员会历届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所要求的行动将继续有效,包括要求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一份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第1996/112号决定)。

所需资源(按现时费率计算)

其他人事费

- 21.77 提议编列经费458 800美元,增加了109 500美元,用于支付与第三成员的费用、旅费和生活津贴有关的开支,以及其两名助理人员的费用。两年期内,第三成员主要是在塞浦路斯,但是也在日内瓦和纽约为委员会里工作多达380天。第三成员的费用按工作日计算,外加生活津贴。两名助理人员按月获得与日内瓦工作人员大致相当的报酬(一人为P-5级,另一人为P-3级),在塞浦路斯

时外加生活津贴。增加109 500美元是因为预期第三成员将延长其1998-1999年在塞浦路斯驻留时间至380日。

订约承办事务

- 21.78 本项下所列经费4 600美元，用于雇请一名订约承办简记员，每月为委员会的会议提供时数有限的服务。

一般业务费

- 22.29 估计所需经费为223 400美元，增加了12 800美元，将用于支付委员会在塞浦路斯所使用的房地地的租金和维修费(13 900美元)；房地水电费(7 000美元)；家具和设备租金(15 700美元)；电信费(73 700美元)；以及杂项服务(124 100美元)。增加12 800美元的主要原因是，第三成员1998-1999年在塞浦路斯驻留的时间预期会延长，电信费用而增加。

招待费

- 22.80 估计所需费用1 400美元，将用于支付第三成员接待费用。

用品和材料

- 22.81 估计所需费用为7 900美元，用于购买委员会所需的文具和办公室用品以及订购报刊杂志。
